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蘇睦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4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10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學校校外教學隨隊人員上下班交通費與差旅費之扣發
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12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110623號函。
- 二、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表）核發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或參加訓練、講習，已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或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訓練講習補助要點）規定請領交通費，及主辦單位提供住宿或報支住宿費期間，均按日扣除上下班交通費。據來文說明，學校於平日辦理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3日，旨揭人員已依預算書出差旅費單價每人每日新臺幣1,550元範圍內核支費用，其出差3日期間因核銷差旅費用，爰依補助表核發說明五規定，應

子文
備查

5

教育局 1091230



AEAA1093119911

予扣除該3日上下班交通費。又如放寬本案情形得支領上下班交通費，將增加核發單位查證作業，且對於未到校但執行相同業務（如集合地點非辦公處所）人員亦有失衡平。

三、另所詢本案得否比照員工連續請假7日無上下班事實者仍得支領交通費免於扣發一節，揆諸補助表核發說明四意旨，係規範員工連續請假超過一定日數交通費扣減計算方式，倘其連續請假7日內有支領或核銷前開補助表核發說明五之各項費用情事，即應按日扣除上下班交通費，爰無有失衡平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